#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货币B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货币B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B基金),申购金额15.0亿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只货币市场型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国联安基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构成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号9楼
注册资本 (万元)	15000	成立时间	2003-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 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45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 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国联安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12-29

## (二) 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基金人民币15.0亿元。该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450.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 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申请申购,于2023年12月29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不定期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与同步的管理运用。按照责任公司签证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义。本学现有限责任公司总统要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主义。为资金运用事宜。从为资产管理有限,为资产管理有限,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等,对资产管理方面,为资产等。本次为资产等,本次为资产等。本次为资产等。本次为资产等。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次为资产。本公司,以为证的。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